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民權路398號(古華花園飯店)(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東連同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98,521,868股，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182,993,743股之53.84%。

出席董事：吳文豪董事(現場出席)、鄭慧明董事、吳憲聰董事、黃俊輝董事、張立秋獨立董事兼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舜天獨立董事(以上視訊出席)

列席：吳世宗會計師、王吟吏律師

主席：吳文豪(吳亦圭董事長指定吳文豪董事代理主席) 記錄：張金玉

主席宣布開會(到會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足法定額)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詳見議事手冊)

-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狀況。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報告。
- 三、一一〇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貳、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會計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111年3月8日董事會議決議通過，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世宗會計師暨邱政俊會計師查核完竣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在案。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表。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521,8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54,950 權)；贊成權數為 97,539,7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87,808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反對權數為 265,7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5,753 權)；棄權權數為 716,39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1,389 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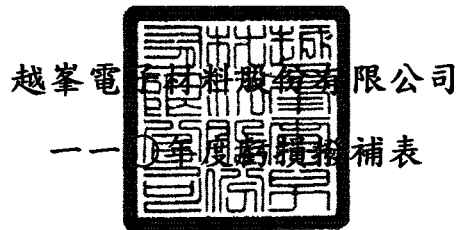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59,329,070元，扣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2,109,900元，彌補期初待彌補虧損380,877,258元後，截至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為323,658,088元。請參閱「虧損撥補表」如后。

二、敬請承認。



單位：新台幣元

一一〇年度淨利	59,329,070
期初待彌補虧損	(380,877,2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調整保留盈餘	(2,109,900)
一一〇年度期末待彌補虧損	(323,658,08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521,8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54,950 權)；贊成權數為 97,409,15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6,957,237 權)，占表決權數之 98.87%；反對權數為 394,0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94,045 權)；棄權權數為 718,6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03,668 權)。】

決議：本案照案承認。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正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業務發展需要，擬提高公司資本總額至新台幣三十億元，及為增加員工獎酬制度之運用彈性，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檢具「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參拾億元</u>，分為普通股<u>參億股</u>，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u>壹拾元</u>，得分次發行。其中<u>壹仟壹佰萬股</u>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貳拾伍億元</u>，分為普通股<u>貳億伍仟萬股</u>，每股票面金額為新台幣<u>壹拾元</u>，得分次發行。其中<u>壹仟壹佰萬股</u>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p>	<p>業務發展需要，提高資本總額及得發行股數。</p>
<p><u>第五條之一</u> 本公司依法買回股份之轉讓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及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議之。</p>		<p>1.本條新增。 2.增加員工獎酬制度之運用彈性。</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p>	<p>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廿四日訂立，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二十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八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十七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三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四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p>	<p>新增修正日期。</p>

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u>一一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二十六次修正。</u>	正，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九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一〇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二十五次修正。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521,8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54,950 權)；贊成權數為 97,546,4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94,514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01%；反對權數為 266,76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769 權)；棄權權數為 708,6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3,667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敬請公決。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令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具「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后，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第六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略) 二、(略)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	依據金管會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p>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p>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略) 二、(略) 三、(略) 四、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詳如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二)(略)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 	<p>依據金管會 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金 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進行文 字修訂。</p>
---	---	---

<p>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應逐筆經董事長核可，其每筆金額達新臺幣<u>三億元以上</u>，<u>五億元以下者</u>，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p>	<p>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p>(餘略)</p> <p>第九條：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略)</p> <p>(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前二款有價證券屬長期投資其每筆金額在新台幣五億元(含)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每筆金額超過新台幣五億元</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p>
---	--	---

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略)
2. (略)
3. (略)
4. (略)
5. (略)
6. (略)
7. (略)

(二)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者，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餘略)

第十條：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略)
- (二) (略)
- (三) (略)
- (四) (略)
- (五) (略)
- (六) (略)
- (七) (略)

三、(略)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及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

項次及款次變動。

<p>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u>達前一款標準之情形下</u>，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三)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本項第一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款所列各目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本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三、(略)</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在新臺幣五億元(含)範圍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超過新臺幣五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一)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略)</p> <p>三、(略)</p>	<p>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p>
--	---	--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專家評估意見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2. 財務部門
 3. 會計人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略)
 (一)~(二)(略)
 (三) 權責劃分
 1. 採購部門及業務部門
 2. 財務部門
 3. 會計人員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層級及額度
 (1) 交易之承作：

依公司實際運作狀況進行修訂。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交易承作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授權交易人員	美金一〇〇萬元(含)以下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含)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上

(2) 交易之簽核：
(餘略)

(2) 交易之簽核：
(餘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第十五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五)(略)

依據金管會民國111年1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進行文字修訂。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超過美金一〇〇〇萬元

交易簽核層級	每筆交易之授權額度
財務部門主管	美金五〇〇萬元以下
總經理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以下
董事長	美金一〇〇〇萬元(含)以上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六) 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2. (略)</p> <p>(餘略)</p>	<p>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略)</p> <p>(餘略)</p>	
---	--	--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521,8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54,950 權)；贊成權數為 97,549,21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97,295 權)，占表決權數之 99.01%；反對權數為 267,26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7,267 權)；棄權權數為 705,38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0,388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建議董事競業許可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新增為自己或為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公司如下表，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茲依公司法規定，敬請許可其競業行為。

董事姓名	競業公司	職稱
吳亦圭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宣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漳州台聚貿易有限公司	董事
徐善可 (台灣聚合化學品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耀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文豪 (台達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順安塗佈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天津)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昆山)有限公司	董事長

	順昶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順昶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暨 總經理
	A.S. Holdings (UK) Limited、 Forever Young Company Ltd.、PT. Swanson Plastics Indonesia、Swanson International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India) Private Limited、Swanson Plastics (Malaysia) Sdn. Bhd.、Swanson Plastic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張立秋 (獨立董事)	和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和益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三、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本案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為 98,521,86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8,054,950 權)；贊成權數為 97,493,97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7,042,056 權)，占表決權數之 98.96%；反對權數為 320,242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0,242 權)；棄權權數為 707,65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92,652 權)。】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9 分。

主席：吳文豪



記錄：張金玉



附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部份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若未妥善控制，將可能導致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其他事項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10及109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5 日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676,837	16	\$ 682,422	1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流動	1,025	-	1,430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14,888	-	15,333	1		
1150	應收票據	36,108	1	41,8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819,201	19	534,092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12,067	-	3,4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5,069	-		
130X	存貨	733,582	17	582,171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1,157	1	21,090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335,126</u>	<u>54</u>	<u>1,886,912</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2,206	1	46,469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15,891	33	1,336,853	38		
1755	使用權資產	192,880	4	154,229	4		
1821	無形資產	6,345	-	7,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74,830	2	65,804	2		
1915	預付設備款	274,465	6	62,263	2		
1920	存出保證金	8,855	-	5,88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005,472</u>	<u>46</u>	<u>1,679,406</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40,598</u>	<u>100</u>	<u>\$ 3,566,3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29,041	17	\$ 627,42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9,635	7	229,774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流動	28	-	-	-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61,957	4	76,46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40,225	8	204,633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79	-	3,81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1,539	-	8,53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9,917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137	-	11,3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600,758</u>	<u>37</u>	<u>1,161,937</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79,830	13	340,000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655	2	74,404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62,694	1	47,843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34,005	1	36,502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0	1	20,5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24	-	2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04,698</u>	<u>18</u>	<u>519,306</u>	<u>14</u>
2XXX	負債總計	<u>2,405,456</u>	<u>55</u>	<u>1,681,243</u>	<u>4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1,829,937	42	1,829,937	51
3350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	(323,658)	(7)	(380,877)	(11)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71,238)	(4)	(151,696)	(4)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335,041</u>	<u>31</u>	<u>1,297,364</u>	<u>36</u>
36XX	非控制權益	<u>600,101</u>	<u>14</u>	<u>587,711</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935,142</u>	<u>45</u>	<u>1,885,075</u>	<u>53</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340,598</u>	<u>100</u>	<u>\$ 3,566,31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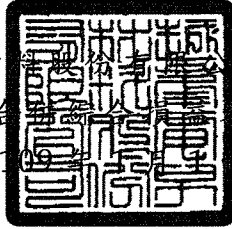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3,080,132		100	\$ 2,174,041		100
4170	9,817		-	4,570		-
4000	3,070,315		100	2,169,471		100
營業成本						
5110	2,452,612		80	1,693,534		78
5900	617,703		20	475,937		22
營業費用						
6100	148,564		5	105,677		5
6200	194,305		6	172,596		8
6300	119,630		4	90,890		4
6000	462,499		15	369,163		17
6500	-		-	(5,823)		-
6900	155,204		5	100,951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8,982		-	12,084		1
7010	25,236		1	16,262		1
7630	(12,871)		-	(21,868)		(1)
7020	(2,108)		-	5,953		-
7050	(16,399)		(1)	(17,37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14,263)		-	(21,186)		(1)
7000	(11,423)		-	(26,134)		(1)
7900	143,781		5	74,817		4
7950	(53,300)		(2)	(37,443)		(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8200	\$ 90,481	3	\$ 37,374	2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7)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527	-	44	-
		(2,110)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43,189)	(1)	15,18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4,885	-	(2,919)	-
		(38,304)	(1)	12,26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40,414)	(1)	12,092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50,067	2	\$ 49,466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329	2	\$ 33,393	2
8620	非控制權益	31,152	1	3,981	-
8600		\$ 90,481	3	\$ 37,374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677	1	\$ 44,89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12,390	1	4,574	-
8700		\$ 50,067	2	\$ 49,466	2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	\$ 0.32		\$ 0.18	
9850	稀釋	\$ 0.32		\$ 0.18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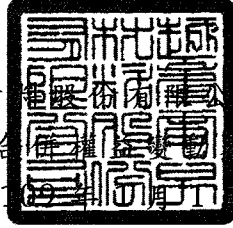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			
	股	本	積	
	發行股數	金額	資本公積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82,993,743	\$ 1,829,937	\$ 2,371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2,371)
D1	109 年度淨利	-	-	-
D3	109 年稅後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2,993,743	1,829,937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u>\$ -</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待彌補虧損	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 583,137	\$ 1,835,609
2,371	-	-	-	-
33,393	-	33,393	3,981	37,374
(177)	11,676	11,499	593	12,092
33,216	11,676	44,892	4,574	49,466
(380,877)	(151,696)	1,297,364	587,711	1,885,075
59,329	-	59,329	31,152	90,481
(2,110)	(19,542)	(21,652)	(18,762)	(40,414)
57,219	(19,542)	37,677	12,390	50,067
(\$ 323,658)	(\$ 171,238)	\$ 1,335,041	\$ 600,101	\$ 1,935,14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43,781	\$ 74,817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9,475	191,478
A20200	攤銷費用	1,784	2,36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31	8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損失	433	489
A20900	財務成本	16,399	17,379
A21200	利息收入	(8,982)	(12,08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 之份額	14,263	21,186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4,704	(1,113)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6,140)	(14,945)
A23800	減損損失	-	5,823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23	(7,945)
A29900	遞延及其他收入	(2,302)	(2,46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5,773	(13,7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86,691)	(28,4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8,855)	(205)
A31200	存貨增加	(144,255)	(13,18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0,067)	(1,905)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85,492	9,64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96,634	5,43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3,837	1,206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5,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857	229,0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194	12,3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78)	(17,51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035)	(10,17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338</u>	<u>213,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5)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594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463,446)	(148,61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097	4,805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96)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262)	(2,459)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價款	(25,567)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88,339)	11,33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98,098	16,434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000	9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7,000)	(1,040,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9,127)	(8,49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38,971	(42,05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555)	8,54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585)	191,57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2,422	490,84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76,837	\$ 682,422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會計師查核報告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份客戶之外銷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依交易條件不同而有所差異，若未妥善控制，將可能導致財務報導期間收入列報不正確。故本會計師將前述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對於公司銷貨交易之相關作業程序及內部控制進行了解，並且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情況。
2. 取得接近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前後一定期間之外銷銷貨收入交易明細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客戶原始訂單、出貨資料及出口報關單據等相關文件，以確認收入已記錄於適當期間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越峯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世宗

吳世宗



會計師 邱政俊

邱政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越峯電 材 料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06,072	3	\$ 124,73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569	-	438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5,800	-	5,800	-	
1150	應收票據	281	-	114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229,146	8	170,206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85,995	3	47,492	2	
1200	其他應收款	4,861	-	393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132	1	217,215	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61	-	357	-	
130X	存貨	321,440	11	212,488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0,363	1	15,48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817,920</u>	<u>27</u>	<u>794,720</u>	<u>29</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45,426	55	1,560,930	5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6,573	10	268,707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1,583	-	1,759	-	
1780	無形資產	1,115	-	1,7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5,976	2	52,041	2	
1915	預付設備款	162,713	6	26,76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80	-	3,10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159,466</u>	<u>73</u>	<u>1,914,998</u>	<u>7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977,386</u>	<u>100</u>	<u>\$ 2,709,718</u>	<u>100</u>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300,000	10	\$ 513,500	1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淨額	279,635	10	229,774	8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7,759	3	34,528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2,444	4	154,464	6
2200	其他應付款	85,904	3	51,801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5	-	376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	59,917	2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2,082</u>	-	<u>831</u>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48,226</u>	<u>32</u>	<u>985,274</u>	<u>36</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579,830	19	340,000	1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664	3	65,13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111	-	1,387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21,490	1	20,533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24</u>	-	<u>24</u>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4,119</u>	<u>23</u>	<u>427,080</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1,642,345</u>	<u>55</u>	<u>1,412,354</u>	<u>5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u>1,829,937</u>	<u>62</u>	<u>1,829,937</u>	<u>68</u>
3350	待彌補虧損	(<u>323,658</u>)	(<u>11</u>)	(<u>380,877</u>)	(<u>14</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1,238</u>)	(<u>6</u>)	(<u>151,696</u>)	(<u>6</u>)
3XXX	權益總計	<u>1,335,041</u>	<u>45</u>	<u>1,297,364</u>	<u>4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77,386</u>	<u>100</u>	<u>\$ 2,709,718</u>	<u>100</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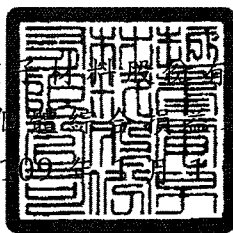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 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 1,307,007	100	\$ 1,027,631	100
4170	<u>2,205</u>	<u>-</u>	<u>667</u>	<u>-</u>
4000	1,304,802	100	1,026,964	100
營業成本				
5110	<u>1,132,720</u>	<u>87</u>	<u>859,657</u>	<u>84</u>
5900	172,082	13	167,307	16
5920	<u>(193)</u>	<u>-</u>	<u>1,480</u>	<u>-</u>
5950	<u>171,889</u>	<u>13</u>	<u>168,787</u>	<u>16</u>
營業費用				
6100	44,185	3	31,760	3
6200	89,950	7	82,360	8
6300	<u>77,547</u>	<u>6</u>	<u>61,427</u>	<u>6</u>
6000	<u>211,682</u>	<u>16</u>	<u>175,547</u>	<u>17</u>
6900	<u>(39,793)</u>	<u>(3)</u>	<u>(6,760)</u>	<u>(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3,783	-	7,095	1
7010	46,455	4	34,415	3
7020	<u>(5,366)</u>	<u>-</u>	<u>3,400</u>	<u>-</u>
7050	<u>(12,967)</u>	<u>(1)</u>	<u>(13,192)</u>	<u>(1)</u>
7630	<u>(11,807)</u>	<u>(1)</u>	<u>(24,064)</u>	<u>(2)</u>
7070	<u>109,116</u>	<u>8</u>	<u>58,377</u>	<u>6</u>
7000	<u>129,214</u>	<u>10</u>	<u>66,031</u>	<u>7</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7900	\$ 89,421	7	\$ 59,271	6
7950	(30,092)	(2)	(25,878)	(3)
8200	<u>59,329</u>	<u>5</u>	<u>33,393</u>	<u>3</u>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637)	-	(221)	-
8349	與不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527</u>	<u>-</u>	<u>44</u>	<u>-</u>
	(2,110)	-	(177)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兌換差額			
	(24,427)	(2)	14,595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相關之所得稅			
	<u>4,885</u>	<u>-</u>	(2,919)	<u>-</u>
	(19,542)	(2)	<u>11,676</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21,652)	(2)	<u>11,499</u>	<u>1</u>
8500	\$ <u>37,677</u>	<u>3</u>	\$ <u>44,892</u>	<u>4</u>
每股盈餘				
9750	\$ <u>0.32</u>		\$ <u>0.18</u>	
9850	\$ <u>0.32</u>		\$ <u>0.18</u>	

董事長：吳亦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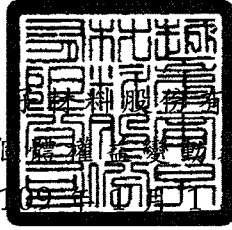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 材 科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信 譽 權 益 變 動 表

民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代 碼		股		本
		發 行 股 數	金	
A1	10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82,993,743	\$ 1,829,937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D1	109 年 度 淨 利	-		-
D3	109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D5	109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82,993,743	1,829,937	
D1	110 年 度 淨 利	-		-
D3	110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82,993,743</u>	<u>\$ 1,829,937</u>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 2,371	(\$ 416,464)	(\$ 163,372)	\$ 1,252,472
(2,371)	2,371	-	-
-	33,393	-	33,393
-	(177)	11,676	11,499
-	33,216	11,676	44,892
-	(380,877)	(151,696)	1,297,364
-	59,329	-	59,329
-	(2,110)	(19,542)	(21,652)
-	57,219	(19,542)	37,677
<u>\$ -</u>	<u>(\$ 323,658)</u>	<u>(\$ 171,238)</u>	<u>\$ 1,335,041</u>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越峯電 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9,421	\$ 59,27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8,008	36,423
A20200	攤銷費用	766	97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0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淨(利益)損失	(131)	324
A20900	財務成本	12,967	13,192
A21200	利息收入	(3,783)	(7,095)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116)	(58,37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損失(利益)	5,299	(230)
A237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500)	(11,855)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損失(利益)	193	(1,48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9,582)	2,23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67)	39
A31150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增加) 減少	(95,899)	32,83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減少	(20,385)	9,87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108,452)	31,84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4,879)	(2,596)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 加	32,530	21,456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含關係人)增加	20,231	4,4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51	(2,39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1,680)	(5,52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64,908)	123,38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4,196	\$ 7,19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204)	(13,25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91)	(1,4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5,907)	115,84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	76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	(183,269)	(23,26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52	594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價款	(180)	(2,018)
B05800	關係人新增借款	-	(30,066)
B05900	關係人償還借款	207,302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25	(54,67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3,500)	(50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0,000	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97,000	9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097,000)	(1,04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79)	(37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6,021	(50,87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8,661)	10,2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733	114,44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6,072	\$ 124,733

董事長：吳亦圭



經理人：吳文豪



會計主管：張勝川

